

##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书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查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 2000 年开始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，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该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建议公司 2020 年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年度报表审计，聘用期为一年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。同意董事会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经审查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往年的会计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，建议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。同意董事会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经审查，同意将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经审查，本次担保旨在保障安徽虎渡科达正常业务拓展，有利于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。在本次担保中，相关方将采取连带担保、质押担保、反担保等方式增强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

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四、经审查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非洲建筑陶瓷业务以及锂电材料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(本文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郝吉明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